**000學年度第0學期000班申請原班留校自習通知事項（範本）**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依據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留校自習實施管理要點》第七點，本學期申請原班留校自習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，請務必請 貴子弟遵守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自身安全，並達到留校自習之目的，勿造成留校輪值家長、師長與其他同學的困擾。

1. 留校時間與地點說明：
2. 留校地點：0棟0樓000教室(000班教室)。
3. 自習時間：申請通過日起至000年0月00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晚上00:00~20:50。
4. 可自行準備便當或於晚上六點前至校外自行用餐。
5. 安全規定事項：
6. 申請原班留校自習者，除了白天請假未到校者之外，臨時有事無法留校者，請事前以證明向導師請假或請家長與導師聯繫(手機：0900000000)。
7. 自習時間不得離開原班教室，需討論作業請至000教室討論。
8. 若臨時需要上廁所，請告知留校輪值教師或家長，並請一位同學陪同，且盡快回教室自習。
9. 活動範圍僅在原班教室、原班教室外之走廊，不得至風雨走道或其他樓層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10. 秩序與衛生規定

（一）服裝儀容依校規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請自行處理外食餐盒，並將廚餘帶離學校。

（三）每天安排夜間值日生兩名處理關閉蒸飯箱、維護班級整潔。自習結束後，關閉教室、廁所與走廊電燈與電器用品。

1. 未盡事宜，依據班級公約及校規處理。
2. 留校輪值師長（或家長）與緊急聯絡電話：如附件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回 條**

 已了解相關規定，將配合辦理並要求學生務必遵守，若有任何違反規定事項，依校規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